

常州大学“江苏高校大学生境外学习 政府奖学金长期项目”选派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助力提升江苏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章 资助重点和主要项目

第二条 奖学金用于资助江苏省高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重点资助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在读优秀学生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优秀学生。

第三条 主要项目

（一）境外高水平大学学分项目。重点资助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生，学生须获得外方高校相应学分。学生所在高校原则上须已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签署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并经学校国际交流处批准公示派出。

（二）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国际组织名单参考教育部网站（<https://gj.ncss.cn/gjzzj>

s.html)。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的非政府组织（NGO）不纳入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生在外期限一般根据双方协议内容、项目录取通知内容或国际组织录取通知中列明的时间确定，奖学金资助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资助内容、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往返国际旅费、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六条 资助标准为：一学期为3万/次/人，一学年为5万/次/人。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生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四）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符合外方录取的其它具体要求。

（六）无不良征信或者违法违纪记录。

第八条 三年内曾获得国家留基委或其他省级出国（境）类奖学金资助的学生不在申请范围内。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九条 奖学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校遴选、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国际交流处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学生自愿提出申请，提交《常州大学江苏高校大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校内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境外高校录取通知、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境外高校成绩单或学习证明等）。申请学生应按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生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及学生政治思想和品行学风情况进行初审，拟定推荐名单。国际交流处组织复审后，拟定录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间内向国际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诉。国际交流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可享受一次江苏高校大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且不与学校其他各类出国（境）交流资助累加。对完成交流学习项目并按期返校的学生，经学校评估，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派出学生发放奖学金。

第六章 派出和管理

第十二条 被资助学生须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派出，原则上奖学金不予延期。

第十三条 被资助学生派出前须办理出国（境）报批手续并参加行前教育。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或实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应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和相关老师汇报情况。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在学习或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在返校后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处和相关单位提交书面总结、境外学习成绩单/国际组织实习证书和相关成果，接受学校考核和主动学分认定。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宣传、教育和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对被资助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采取取消奖学金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直至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二）违反交流学校校纪校规或交流协议，或因个人不当言行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涉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
- （三）擅自变更境外目的地、擅自滞留或提前回国；
- （四）若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拟资助奖学金资助
- （四）其它违纪违规和不符合本简章要求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简章适用于江苏高校大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长期项目。

第十八条 本简章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